

法規名稱：立法院組織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 第 2 條

- 1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2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 1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 第 4 條

- 1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全院委員會亦同。
- 2 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5 條

- 1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 2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 3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 4 密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 5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 6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 第 6 條

- 1 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 2 停開院會期間，遇重大事項發生時，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恢復開會。

## 第 7 條

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8 條

立法院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9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得設修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10 條

1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 一、內政委員會。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經濟委員會。
- 四、財政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委員會。
-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3 條

1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任期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2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3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 14 條

1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

2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 第 15 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 一、秘書處。
- 二、國際事務處。

- 三、議事處。
- 四、公報處。
- 五、總務處。
- 六、資訊處。
- 七、法制局。
- 八、預算中心。
- 九、國會圖書館。
-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 十一、議政博物館。

## 第 16 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 五、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七、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 九、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 十、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十一、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 第 16-1 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國際交流事項。
- 二、關於本院國際合作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參與國際活動事項。
- 四、關於立法委員籌組或參與國際團體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獎章及榮典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外賓與僑民之接待及傳譯事項。
- 七、關於國際新聞傳播及輿情蒐集運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事項。

## 第 17 條

議事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關於議案條文之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本院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議文件之分發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登記、分類及保管事項。
- 六、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 第 18 條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 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 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 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 第 19 條

總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委員會館管理事項。
- 五、關於醫療服務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事項。
- 七、關於車輛管理事項。
- 八、關於警衛隊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民眾服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一般服務事項。

## 第 19-1 條

資訊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立法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 二、關於委員服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行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 四、關於網路、網站之整體規劃、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 五、關於資訊訓練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 六、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 第 20 條

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三、關於外國立法例及制度之研究、編譯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
- 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 第 21 條

預算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中央政府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三、關於預算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 四、其他有關預、決算諮詢事項。

## 第 22 條

國會圖書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立法書刊光碟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 二、關於立法報章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 三、關於立法資料之分析、研究、檢索及參考事項。
- 四、關於立法出版品之編纂及交換事項。
- 五、關於國會圖書館館際合作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及服務事項。

## 第 22-1 條

中南部服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與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中南部單位及辦公室間業務聯繫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受理及協調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事項。
- 三、關於本院中南部委員服務及聯繫事項。
- 四、關於中南部服務中心秘書及庶務等事項。
- 五、關於中南部服務中心員工訓練進修事宜。
- 六、其他有關中南部民眾服務事項。

## 第 22-2 條

議政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政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展覽事項。
- 二、關於議政史料之分析、研究及運用事項。

- 三、關於議政史料數位化及服務事項。
- 四、其他有關議政資料之聯繫服務事項。

### 第 23 條

- 1 立法院置顧問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掌理議事、法規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
- 2 前項員額中，參事七人出缺不補。

### 第 24 條

- 1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2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理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 3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 第 25 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五人，由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十一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研究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助理研究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26 條

預算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五人，由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十一人至十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二職等；副研究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助理研究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第 27 條

國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編纂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三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九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27-1 條

中南部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五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27-2 條

議政博物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編纂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28 條

- 1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
- 2 前項聘用人員之待遇，除依相關規定外，得由立法院另定之。

## 第 29 條

立法院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30 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31 條

- 1 總務處警衛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督察員一人、警務員一人、分隊長四人、小隊長十二人至十四人、警務佐一人、隊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人，掌理本院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
- 2 前項警衛隊員警，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充之。
- 3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駐衛警，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
- 4 本院安全維護遇有特殊情況時，得商請內政部警政署增派人員。

### 第 32 條

- 1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 2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3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33 條

- 1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 2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 3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 4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 5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 6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依前條之規定。
- 7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 第 33-1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所需人員，優先自臺灣省諮詢會移撥，其中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 33-2 條

- 1 為配合第七屆立法院委員會組織調整及人員精簡，立法院任職滿二十年，年滿五十歲任用、派用之人員，得准其自願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自願退休人員之職稱及數額，依下列各款規定，並依申請順序核准之：
  - 一、參事以上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七人。
  - 二、秘書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或單位副主管共四人。
  - 三、編審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四、科長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五、專員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六、編輯、科員、校對員、書記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3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人員自願退休，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之職缺，為參事、委員會秘書、編審、科長、專員。
- 4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者，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金，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者，減發一個月之慰助金，實施日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於實施期間屆齡退休者，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
- 5 前項慰助金指俸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6 支領慰助金人員，於退休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追繳扣除退休月數之慰助金。
- 7 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之人員，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已投保年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補償金。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立法院；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 第 34 條

立法院處務規程，由立法院秘書長擬訂，經院長核定，報告院會後施行。

### 第 35 條

-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